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2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1. 运营风险

生产成本如电价、药剂价格及人工成本等多因素影响，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自来水代销价格受特许经营协议及自来水代销合同相关条款、调价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短期内无法与成本变动相匹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通过统一供应链标准，提高品类集中度，扩大采购批量，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及运营期成本与管理复杂度，为公司实现了高品质交付、高标准迭代、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公司聚焦经营性现金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建立良好的政企关系，加强回款调度。三是加强技术和业务融合的意识和实现路径，充分利用公司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技改、研发推广等实现技术导入，既满足高品质交付标准，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公司部分运营项目通过新技术导入，生产效率有较大提升。

2. 市场风险

水务、固废等传统 PPP 项目未来市场日趋饱和，同时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属性加大了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另外，随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大型投资项目的涌现，众多工程企业、金融机构纷纷跨界进入，水环境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思路，通过深耕城市、增强客户黏性，寻求市场策略的升维，通过加快推进项目产品化，推动业务模式的升维，通过深入挖掘多元价值，探索业绩增长路径的升维。开拓城市化、项目产品化、价值多元化“三化驱动”是公司的破局之道。开

拓城市化体现了市场策略的升维，关键在于依托全国化项目布局优势，通过重点区域持续深耕，强化市场护城河，推动从“行商”到“坐商”的转变，从而在项目“内卷时代”脱颖而出。项目产品化体现了业务模式的升维，关键在于发挥已有大量项目的运营优势，加速推进项目“技投建运”闭环，并识别和提炼关键的能力与技术，进一步封装为模块化产品，实现对外销售，推动从经验到科学的转变。价值多元化体现了增长路径的升维，关键在于依托集团化的业务组合优势，从过去单产品的市场拓展，扩展为单客户的全产品服务，提升盈利能力，推动从规模到效益的转变。

目 录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7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21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第四章 财务信息	33
第五章 备查文件	3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首创环保/首创环保集团/发行人/本发行人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首创环保
外文名称	Beijing Capital Eco-Environment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40,590,677.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340,590,677.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企业网址（如有）	https://www.capitaleco-pro.com
电子信箱	master@capitaleco-pro.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郝春梅
职位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电话	010-84552266
传真	010-68356197
电子信箱	haochm@capitaleco-pro.com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李伏京先生、聂森先生、于学奎先生、秦怡女士、王巍先生、李艺先生、王涌先生、刘俊勇先生、张萌女士共 11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巍先生、李艺先生、王涌先生、刘俊勇先生共 4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惠斌先生、王雪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

议并选举赵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官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雪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无违反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美丽中国的建设者和守护者，面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公司积极探索碳减排路径，提升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水平，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共建清洁、美丽、繁荣的幸福家园。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智慧、绿色的综合解决方案，并按客户类型将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型划分为“市政公用以及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及“企业环保节能综合服务”，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

市政公用以及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1) 水务及水环境综合服务

- i. 提供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供排水一体化、管网建设及运维等水务全周期服务。
- ii. 提供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系统修复”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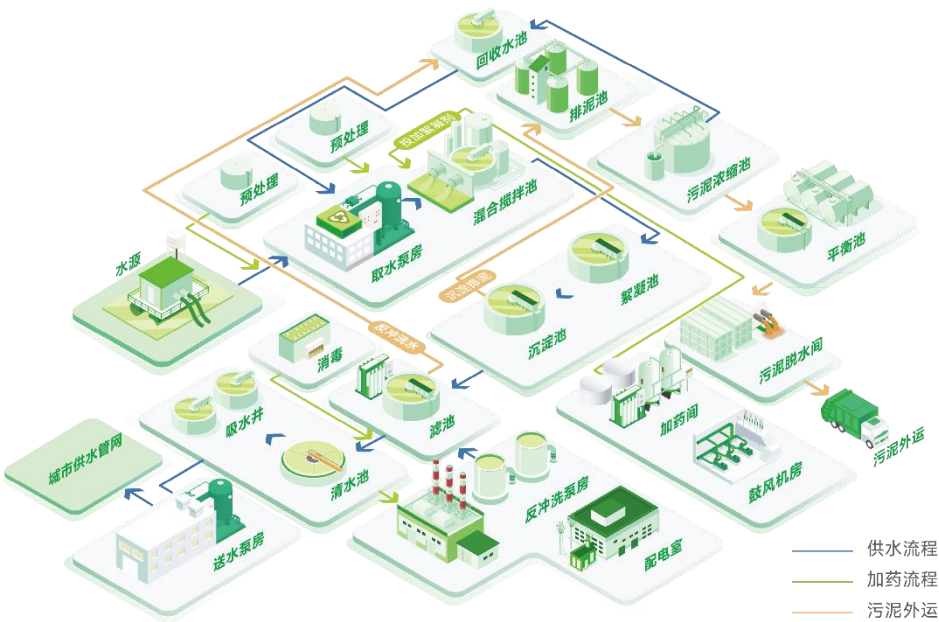


图 1：供水处理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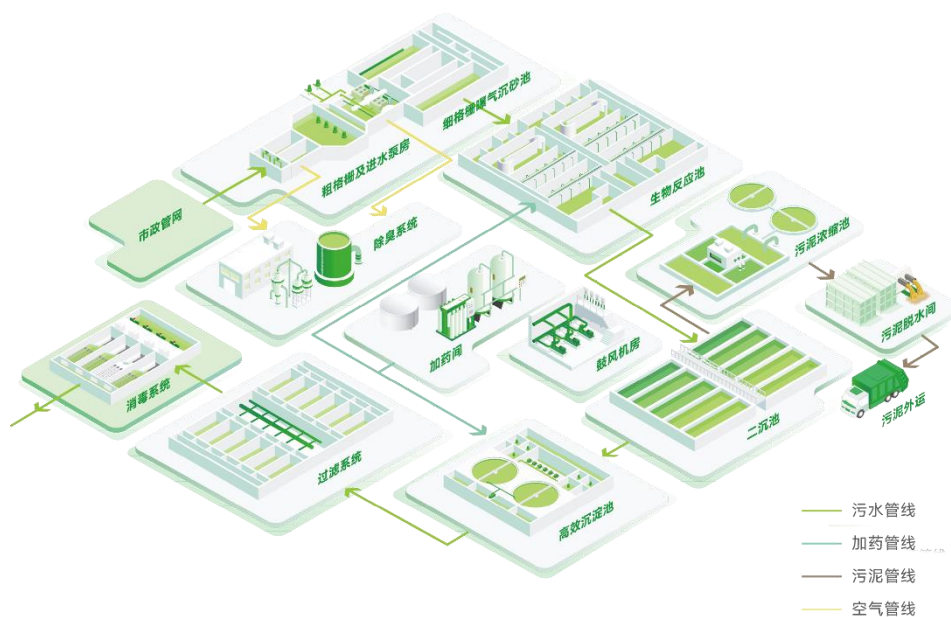


图 2：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2）环卫、固废处置及环境修复服务

提供城镇固废绿色资源化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垃圾“分-收-储-运-处-用”全流程管理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机垃圾厌氧处理、场地修复、环卫一体化服务。



图 3：环卫、固废处置以及环境修复服务介绍图示

（3）市政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

依托智慧环境决策系统，结合“测-管-治”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协助城市与工业园区高效、精准管控与治理生态环境，实现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图 4：市政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图示

（4）资源能源管理

提供市政供热服务及覆盖“双碳”咨询、节能降碳、碳资产管理及交易等领域的碳中和综合解决方案。

企业环保节能综合服务

（1）工业企业废气治理

提供包含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等在内的全产业链一揽子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帮助企业实现提前规划、阶段落实、低碳节能、超低排放、降本增效，持续稳定达标的治理目标。



图 5：工业企业废气治理介绍图示

（2）工业水系统服务

提供全方位水处理系统服务，整体统筹工业给水、循环水、废水处理、再生及零排放等水系统环节，帮助企业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与达标，降低新水取用需求，节约水资源，有效控制系统运营成本。



图 6：工业水系统服务介绍图示

（3）企业节能管理

面向“双碳”目标，帮助企业开展低碳改造、建立全生命周期碳中和管理体系，提供“一企一策”的适用型节能降耗服务，帮助客户降低能源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环保行业作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涵盖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及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等多个领域。当前我国环保产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的战略转型期，在“双碳”目标与美丽中国建设双重驱动下，行业发展呈现出两大关键特征：

（1）政策引擎持续发力

顶层设计持续加码：2023 年《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意见》明确“十四五深入攻坚、十五五巩固拓展、十六五整体提升”的三步走战略，要求 2027 年实现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覆盖率达 73%、无废城市

建设比例达 60%；同时资金方面，2024 年管网补短板中央专项资金投入同比增加 45%、化债窗口期（10 万亿存量债务置换）形成脉冲式市场机会。

节能降碳政策体系逐步成型：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部署了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行动，钢铁行业、石化化工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用能产品设备节能降碳行动等 10 方面行动 27 项任务。同时，《方案》还要求健全市场化机制，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绿证交易市场，做好与碳市场衔接，扩大绿电消费规模。工信部等 7 部门印发《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城市”。

环境基础设施现代化进入到攻坚阶段：污水处理、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提升行动（2023-2025 年）》重点项目。“两新”政策（设备更新与以旧换新）驱动行业升级，2024 年，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包括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地下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等，同时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并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两重”政策（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实施：黄河流域保护，2024 年首批 37 个重点项目落地（总投资超 1,200 亿元），山西段水质达标率提升至 100%；“无废城市”纵深推进，新增 50 个试点城市，建筑垃圾资源

化率目标提升至 50%。

（2）行业进入“四化”新阶段

系统化：从单点治理转向厂网一体/城乡一体的项目有所增加（如长江沿线省市推行的“流域治理包”），企业需具备跨领域协同能力。

多样化：传统污水、焚烧赛道收窄，管网运维、建筑垃圾、盐碱地治理等 20 多个细分领域涌现，2024 年新赛道市场规模同比增长趋势明显。

价值化：环保基础设施从无到有的建设过程基本达到尾声，逐步进入运营质量与效率提升周期，同时环保技术设施也逐步向资源化能源化发展。

“双碳”化：企业是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动力，环保行业碳排放管理已提上日程，部分地区和城市已经探索开展环保行业碳配额试点，未来将成为行业高效、智慧、绿色运营的重要衡量标准。

3.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充分认识到发展环境发生根本变化，产业发展的关键驱动要素已经从“投建”转变为“技术+运营+管理+产业链整合”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在“生态+2025”战略的引领下，坚持战略“做高”、升维发展的战略共识。具体来看，体现为目标升维和价值升维。目标升维方面，坚定“共建清洁、美丽、繁荣的幸福家园”新使命和“值得信赖的环境可持续发展引领者”新愿景。价值升维方面以客户需求为牵引，形成以解决方案牵引多元发展的业务设计思路和业务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

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发行人报告期末无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

（八）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

➤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马宁

联系电话：010-58350190

2. 主承销商

➤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杨丹蕾

联系电话：021-38873267

➤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李嘉宁

联系电话：010-66108574

➤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井天鹤

联系电话：010-86388789

➤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苗露阳

联系电话：010-67594051

➤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联系人：贾元翔

联系电话：010-66635912

➤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2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联系人：张盈

联系电话：010-57395455

➤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人：钱力

联系电话：025-86776291

➤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联系人：尤志意

联系电话：010-68098579

➤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联系人：关伟旭

联系电话：010-65260117

➤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人：张岳宝

联系电话：010-64790052

➤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王宏泰、范宁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康培勇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陈果

联系电话：010-56052032

➤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夏晓冬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李易、张驰

联系电话：010-58377875、010-58377870

3. 存续期管理机构

➤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杨丹蕾

联系电话：021-38873285

➤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李嘉宁

联系电话：010-66108574

➤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康培勇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人：张岳宝

联系电话：010-64790052

➤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人：钱力

联系电话：025-86776291

4. 报告期内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联系人：郑思卓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5. 中介机构变更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债务融资工具偿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

债券名称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 余额	票面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 机构
						(亿)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首创生态 MTN001	102281086	2022-05-17	2022-05-19	2025-05-19	8	2.9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银行间	交通银行，浦发银行	交通银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首创生态 MTN001	102381200	2023-05-18	2023-05-19	2026-05-19	6	3.1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银行间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首创生态 MTN002	102381199	2023-05-18	2023-05-19	2026-05-19	6	3.1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银行间	光大银行，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 首创生态 MTN003	102383324	2023-12-11	2023-12-13	2026-12-13	10	3.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银行间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工商银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首创 MTN001	102400991	2024-10-17	2024-10-18	-	15	2.50	按年付息。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银行间	招商银行，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工商银行，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债券名称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 余额	票面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 机构
						(亿)	(%)				
										中信银行，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首创生 态 SCP004	012483473	2024-10-29	2024-10-30	2025-07-17	10	2.0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	徽商银行， 杭州银行	徽商银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首创生 态 MTN002	102401025	2024-11-04	2024-11-05	-	15	2.60	按年付息。于发行人 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 回之前长期存续，并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 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银行间	华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 光大证券	中信证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首创生 态 SCP005	012483667	2024-11-20	2024-11-21	2025-08-18	10	2.0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	徽商银行	徽商银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首创生 态 SCP001	012580342	2025-02-11	2025-02-12	2025-10-30	5	1.79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首创生 态 SCP002	012580408	2025-02-17	2025-02-18	2025-05-29	14	1.9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	天津银行，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

(二) 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

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四) 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报告

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4 首创生态 SCP005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负债。	环保	10	10	是	0
24 首创生态 MTN002	1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债务。	环保	15	15	是	0
24 首创生态 SCP004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负债。	环保	10	10	是	0
24 首创 MTN001	1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债务。	环保	15	15	是	0
24 首创生态 SCP003	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负债。	环保	5	5	是	0
24 首创生态 SCP002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负债。	环保	10	10	是	0
24 首创生态 SCP001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负债。	环保	10	10	是	0
23 首创生态 MTN003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信托贷款。	环保	10	10	是	0
23 首创生态 SCP006	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负债。	环保	5	5	是	0
23 首创生态 SCP004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负债。	环保	10	10	是	0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3 首创生态 SCP003	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负债。	环保	5	5	是	0
23 首创生态 MTN001	6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即将到期有息债务。	环保	6	6	是	0
23 首创生态 MTN002	6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即将到期有息债务。	环保	6	6	是	0
22 首创生态 MTN001	8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4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	环保	8	8	是	0
21 首创生态 MTN003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部分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8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环保	10	10	是	0
21 首创 MTN002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部分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6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环保	10	10	是	0
21 首创生态 MTN001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部分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6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环保	10	10	是	0

（五）含权条款、投保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行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权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含权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行权	具体行权情况（如有）
1	24 首创生态 MTN002	发行人选择权条款	否	无
2	24 首创 MTN001	发行人选择权条款	否	无

除上表列示的债务融资工具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2、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明确了企业对于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该等契约条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流动性的划分。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

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首次实施该规定中除“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其他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此规定，执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无形资产	331,973.31	
开发支出	720,074.39	720,074.39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情况

不涉及。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一）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同受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4年12月31日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17,316,963.32	9,043,425.30	13,539,995.22	3,769,216.15

2024年12月，本公司以现金699,987,879.12元控股合并了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母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对上年同期及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699,987,879.12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4,393,360.03	1,200,836.66
应收账款	4,586,082.46	
预付款项		96,000.00
其他应收款	232,130.72	15,742,539.91
其他流动资产	6,390,968.77	59,29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22,710.46	4,780,333.96
固定资产	22,304.61	69,006.35
长期待摊费用	74,123,78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9	
负债：		
应付账款	198,000.00	
预收款项		482,100.95
应付职工薪酬	1,042,572.49	1,216,067.79
应交税费	2,245,253.02	1,889,820.85
其他应付款	70,779,167.25	1,391,020.69
净资产：	26,306,810.67	17,188,999.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6,306,810.67	17,188,999.56

(二) 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1. 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2024 年 7 月 18 日	3,243,111,752.46	100%	股权转让	控制权转移	1,729,747,600.6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615,886.21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本期新增设合并范围子公司：嵊州市剡溪首创污水运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水星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水星二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是否发生亏损超过净资产规模 10%的情况不涉及。

五、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7,154.42	97,154.42	其他	受限
应收账款	344,870.54	335,549.30	质押	受限
合同资产	155,141.80	154,945.53	质押	受限
固定资产	38,376.50	26,606.75	质押	受限
固定资产	28,569.66	20,601.02	抵押	受限
无形资产	4,019,685.61	3,287,495.04	质押	受限
无形资产	6,014.88	4,674.02	抵押	受限
在建工程	12,881.17	12,881.17	质押	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7,053.28	1,271,999.83	质押	受限
合计	5,979,747.86	5,211,907.08		

公司抵、质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相关附注披露。

六、对外担保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0。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87,005.75 万元。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无变化。

八、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責任”中“环境信息情况”部分。

第四章 财务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发行人 2024 年度报告，链接如下：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04-12/600008_20250412_DZK3.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度报告;
- (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发行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联系人: 郝春梅

电话: 010-84552266

传真: 010-6835619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报告, 或者在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